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8日



青岛广丰宏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郗城县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王德华、王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郗城县人民法院丁里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郗城县人民法院

王德华:本院受理原告郗城县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青岛广丰宏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王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郗城县人民法院丁里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郗城县人民法院

陈明、李华:本院受理原告段明洋诉陈明、李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982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段明洋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陈明对被告李华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泰市人民法院

青岛市平度海琦艺术品有限公司:原告邓启友诉你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原告邓启友对青岛市平度海琦艺术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105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张沙沙: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83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尚翰岳:本院受理原告王丞丞诉你等三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鲁0283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现因上诉人尚建平、国伟不服本判决,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平度市人民法院

韩学杰、保利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高鹤鸣、胡乐芬、保利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郑梦婕: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善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营口亿杨纳米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晏会睿、吴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财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马元俊、马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马明瑞、马荆山、李春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李运庆:本院受理原告相荣旺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们公告送达(2020)鲁0212民初22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于百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常兆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8日



青岛圣菲特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九泽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青: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山海川林广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圣菲特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九泽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鑫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海青、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范大祥:本院受理原告康兴超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9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陈凤浩、金红梅: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牛剑、董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柳尧帅: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崔玉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曹致远: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黄哲: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虎森、王利利: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陈兴旺、刘敏: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平与被执行人陈兴旺、刘敏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拍卖了你名下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6号3号楼8-701(证号:历021253)房产。我院依法作出了(2021)鲁0103执恢5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陈兴旺、刘敏名下共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6号3号楼8-701(证号:历021253)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赖淑华(身份证号码:370111195603095223)所有。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拍卖成交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徐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院公告中,原文“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12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

本报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杨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院公告中,原文“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12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

遗失声明

山东华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赵凯华**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1320211358815**、流水号:**11465650**)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

青岛高帝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所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编号:**鲁环辐证02060**)不慎遗失,原证件作废。

公告

乐陵日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714812000660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MA3T90462H)经清算组确认资产负债情况,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点在材料厂区内进行资产处置。处置标的物为装饰材料生产设备一宗。处置方式为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处置。

清算组联系人:吕滨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96号
联系电话:15339988888

2022年6月8日

青岛市拍卖中心拍卖公告

一、我公司将于2022年6月16日10点在我公司网站(www.qdauction.com)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鲁U95516别克商务,起拍价8300元;2、鲁B336QK海马越野,起拍价7200元;3、鲁UY3917大众轿车,起拍价14500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自行看样。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应在2022年6月15日下午3点前(到账为准)将拍卖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收款单位: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账号:802230200293039),并于6月15日上午10点至下午3点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公司地址、电话、公众号: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8号商国际大厦3107室;85930888,13853282573;微信搜索“青岛市拍卖中心”。

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